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3年第一批、第二批、 第三批补充耕地工作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4-40
(第一标段)

招 标 人：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聚鑫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3 年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补充耕地
工作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3 年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补充耕地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4-40
- 2、项目名称：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3 年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补充耕地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总金额：7,890,484.89 元
项目最高限价：7,890,484.8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鹿财公开-2024-40	一标段	2,273,202.77	2,273,202.77	是	2,273,202.77
2	鹿财公开-2024-40	二标段	2,514,071.63	2,514,071.63	是	2,514,071.63
3	鹿财公开-2024-40	三标段	3,103,210.49	3,103,210.49	是	3,103,210.4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为保障重大项目的落地，需要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结合鹿邑实际情况，开展该项工作。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1-3 标段投标人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投标企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投标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4、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建设标准及要求：项目管理和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补充耕地项目管

理相关规定执行，完成评审通过的规划设计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变更)，并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复核、备案，净增耕地指标入库。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
-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供应商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供应商在公告期内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其后果自行承担；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开标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河南省鹿邑县商砺路北侧

联 系 人：郭雪娥

联系电话：13183225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聚鑫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黑朱庄路 88 号怡乐商务 A 座 16 楼

联系人：田阿可

联系电话：150381369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阿可

联系方式：150381369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河南省鹿邑县商砺路北侧 联 系 人：郭雪娥 电 话：13183225583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聚鑫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黑朱庄路88号怡乐商务 A 座16楼 联系人：田阿可 联系电话：15038136922
3	项目名称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3 年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补充耕地工作项目
4	项目编号	鹿财公开-2024-4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包别划分	共 3 个标段/包
7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之和。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1-3 标段投标人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投标企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投标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4、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建设标准及要求：项目管理和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完成评审通过的规划设计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变更)，并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复核、备案，净增耕地指标入库。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勘察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勘察现场：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4	标书份数及要求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 XX 标段编号.file）。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公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公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7	投标截至时间及投标文件交纳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至时间及投标文件交纳地点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采购人招标控制价（预算价）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 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零贰元柒角柒分 小写：2,273,202.77 元 第二标段 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肆仟零柒拾壹元陆角叁分 小写：2,514,071.63 元 第三标段 大写：叁佰壹拾万零叁仟贰佰壹拾元肆角玖分 小写：3,103,210.49 元 项目总招标控制价： 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捌拾玖万零肆佰捌拾肆元捌角玖分整 小写：（7,890,484.89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具体以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2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类等相关专业的专家4人，共计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需具有评标专家库资格。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4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发布中标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代理服务费参照（1）《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竞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废标原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6	远程不见面开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开标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评标结果公示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统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日
2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29	其他	①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③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所推荐的名次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是不按照规定进行签订合同的，或者经查实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据评标报告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④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

		效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可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申诉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力结果公示发布后审查投标文件，并做出相关调查。 ⑤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融资服务机构进行信息核实，符合条件的及时放贷。 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所投标段开评标供应商，且提交的质疑与投诉须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单位递交。 ⑦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⑧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1-3 标段投标人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投标企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投标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4、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建设标准及要求：项目管理和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完成评审通过的规划设计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变更)，并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复核、备案，净增耕地指标入库。

5.语言和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8.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9.1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0.关联企业投标

10.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

10.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11.保密

11.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12.分包和偏离

不允许

13.提出问题的要求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4.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签字、盖章，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

15.招标文件的构成：

15.1 招标公告

15.2 投标人须知

15.3 采购需求

15.4 评标办法

15.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5.6 工程量清单

15.7 投标文件格式

1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6.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6.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负责。需对建设标准及要求单独进行承诺。

1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8.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9.投标文件的组成：

19.1 投标函

19.2 投标函附录

1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4 授权委托书

19.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9.6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19.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9.9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0.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延长要求。

21.投标报价

2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采购需求、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1.2 投标文件所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21.4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

格的依据。

22.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23.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加密

按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执行。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7.开标

2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7.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逾期签章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4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7.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7.4.2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评标

28.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

评委的抽取应按照规定进行，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因特殊原因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29.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字盖章、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等，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9.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3.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9.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9.4.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9.4.3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人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5) 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未附劳动合同的

30.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3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0.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3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3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的。
- 30.5 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 30.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30.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 30.8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评价和赋分

-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并赋分。
- 31.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31.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2.定标原则

- 32.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32.2 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 3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4.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4.1 评审结束后，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次类推。

3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合格投标人：

35.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价，且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宣布项目废标。

八、合同授予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6.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37.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质疑函接

收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函将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整，否则视作质疑不成立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8.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其他

39.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0.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供应商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执行。

4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人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当考虑信息安全认证因素，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3.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要求，支持脱贫攻坚。

44.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

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45.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服务目标

鹿邑县 2023 年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单位为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园林和坑塘水面,建设总规模 27.9357hm²,预计新增耕地面 27.9357hm²,涉及鹿邑县观堂镇、穆店乡、邱集乡、任集乡、生铁家镇、试量镇、太清宫镇、唐集乡、王皮溜镇、涡北镇、玄武镇、杨湖口镇、张店镇、赵村乡和郑家集乡 15 个乡镇,涉及地块个数 174 块。工程量包括:清理淤泥 4432m³;购买壤土 17280m³、客土运输 57600m³;客土挖运 124830m³、推土机推土(推松土)156519m³、一般平土、翻耕 27.9357 公顷;伐树、挖松树 6625 棵;增施商品有机肥 83,80701,项目标志牌(2.4*1.5)1 座。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即满分为 100 分。根据实际采购项目情况，合理设置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按照统一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最高者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		评审内容
初步 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条款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人预算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2) 商务标部分: 15 分 (3) 技术标部分: 5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报价 (30 分)	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专家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价格不扣除) 价格优惠说明: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 = 投标报价 * (1 - 20%)。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没有提供有效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4		(1)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建筑、规划、

商务标部分 (15 分)	项目技术团队技术实力(11 分)	测量(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专业高工或二级建造师以上证书得 5 分, 最多得 5 分。 (2) 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每有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建造师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备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及社保, 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4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类似合同业绩, 每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备注: 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2.2.5 技术标部分 (55 分)	服务承诺(5 分)	投标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 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 针对后期服务、本地化服务、其他优惠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 1、内容齐全、逻辑清晰, 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内容简单、逻辑清晰、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内容不齐全、不合理、逻辑混乱、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没有的得 0 分。
	项目背景及内容理解(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内容和实施的理解是否全面以及分析情况进行比较: 合理、可行、详实的得 10 分, 较合理、可行、详实的得 6 分, 一般合理、可行、详实的得 3 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思路及技术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思路, 技术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 以及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是否准确进行比较: 合理、可行、详实的得 10 分, 较合理、可行、详实的得 5 分, 一般合理、可行、详实的得 3 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问题识别是否清晰, 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 解决方案是否明确进行比较: 合理、可行、详实的得 10 分, 较合理、可行、详实的得 6 分, 一般合理、可行、详实的得 3 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 分)	岗位职责分配明确、结构合理，能够满足招标项目工作要求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编制内容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分： 措施得当、科学合理得 10 分，一般合理得 5 分，不合理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得当，重点明确、措施合理得 5 分，一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2.3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得分的平均值。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
- 2、服务方法：
- 2、服务地点：
-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

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

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

下列关于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九、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 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1. 根据已获取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完全认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且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无任何歧视性或排他性条款，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本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我方若能中标，保证服务期限在__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7.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u>¥</u> _____
投标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七、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技术方案、项目保证措施、项目关键环节、重难点分析、项目组织机构和分工职责，以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